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呂依錡
聯絡電話：02-87712586
電子郵件：luyichi1112@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第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2081217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2年11月7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澎湖縣
「擴大馬公都市計畫」案會勘暨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紀
錄乙份，請依會議決議辦理，不另行文，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102年10月25日營署綜字第102292113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故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

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做討論決議，且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施委員文真、賴委員宗裕、林委員建元、鄭委員安廷（以上委員為專案小組成員）、戴委員秀雄、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王委員雪玉、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王委員秀時、周委員燕龍、楊委員素娥、莊委員玉雯、王委員銘正、李委員素馨、沈委員淑敏、吳委員彩珠、吳委員樹欉、林委員楨家、陳委員宏宇、陳委員彥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國防部軍備局、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地政司、澎湖縣政府、澎湖縣馬公市公所、紫陽工程顧問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廖科長文弘、本署綜合計畫組第3科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第1科

部長李鴻源

澎湖縣政府申請「擴大馬公都市計畫」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地點：澎湖縣政府第3會議室

主持人：施委員文真

記錄：呂依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申請單位簡報：(略)

參、審查意見：

一、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20次審查會議紀錄、發言要點（以下簡稱發言要點）四、戴委員秀雄審查意見（三）辦理情形回覆，有關「承諾事項」之具體內容，同意辦理情形回覆及簡報資料中有關「政策環評決議事項」、「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之推動」、「農業區綠化及精緻觀光農業推廣」、「農變建使用強度規範」、「限制農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新增建物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等項目，請彙整納入計畫書。

二、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一），同意將新劃設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功能定位為「隔離緩衝綠帶」，惟就本案區位條件，馬公市西側已屬都市計畫範圍、北側及南側皆納入本次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東側有無規劃「緩衝帶」以避免未來農變建又朝都市計畫外緣發展？又計畫範圍東側為東衛成功、興仁水庫集水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前經

本部區委會 100 年 9 月 21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

「依據『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劃為限制發展地區，並規定不得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故於本計畫刪除」。為瞭解農變建發展情形，請縣府查明此區域有無申請「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變更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簡稱農變建要點)之適用，如有農變建申請案例，請縣府說明此區域後續之管理，如何協助達成本案擴大都市計畫之首要目標(「限制農變建法令之引用及管制都市計畫區周邊土地，維持澎湖地區特有風貌。遏止無計畫性之個別開發行為」)。

三、發言要點五、賴委員宗裕審查意見：

(一)審查意見(一)、(三)辦理情形回覆，有關「強調計畫人口達成率」部分，請配合修正後之擴大都市計畫之目的，整體回應：

1. 本案擴大都市計畫之主要理由為完備區內公共設施、維持澎湖特有風貌及生活型態，應補充計畫內容之具體處理策略或管制方式，強化擴大都市計畫之必要性。
2. 另請配合已公告實施之「馬公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計畫人口已下修)、「馬公都市計畫(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個案變更」適修相關內容(如計畫人口、公共設施、排水設施、及不採區段徵收理由論述等)。
3. 本次補充擴大都市計畫之目的包括「檢討軍事設施使用土地之必要性」，此項須由國防部進行評估始得確認其土地使用，建議予以刪除。

(二)審查意見(五)同意依辦理情形回覆，請併同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20 次審查會議，有關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就分期分區之內容，有關短期及中長期之規劃，並納入計畫書。

四、發言要點八、施委員文真審查意見(一)同意依辦理情形回覆，惟請補充以分年度呈現農變建案件之申請區位蔓延情形與趨勢，以突顯農變建問題之嚴重性，並納入計畫書。

五、附帶意見：

(一)請加強論述擴大都市計畫為改善農變建最適方案或有無其他替代方案？若有必要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請補充說明依都市計畫推動程序與進度，可分別採取有效控制手段及其預期效果為何？另於完成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過渡期間縣府有無相關解決對策或補救措施(如禁限建規定)？

(二)請縣府統整建設處及財政處意見，就縣府針對農變建政策現行發展情況及未來政策方向，提供一致性之立場說明。

(三)本計畫之目的為限制農變建法令之引用，惟仍無法解決計畫區外農變建問題，請縣府補充說明現行農變建要點有無檢討修正之必要，另請儘速提供「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意見，俾本部地政司修訂前開管制規則作業參考。

(四)有關農變建要點，係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授權訂定，本部地政司應就主管機關立場釐清該授權規定之適法性及是否符合現行區域計畫政策指導；另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應依同規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且其住

宅社區興辦事業計畫依規定應由（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查，目前由地方政府財政處負責審查是否適法？

（五）請參考國防部意見，評估海域區有無配合整體規劃（如遊憩、觀光使用）納入計畫範圍之必要，並請補充海域區未來實質管制之構想說明。

七、其餘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一、二、六，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20 次審查會議紀錄，發言要點之辦理情形回覆內容，擬同意補正資料辦理情形回覆，並請納入計畫書。

本案請申請人補正後，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肆、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辦理「擴大馬公都市計畫」

現地會勘暨第4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2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澎湖縣政府建設處4樓會議室		
主 席：施委員文真		記錄：呂依錡
出 席 機 關(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施委員文真		張 裕
賴委員宗裕		
林委員建元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戴委員秀雄		
林委員靜嫻		
周委員天穎		
王委員雪玉		王雪玉
黃委員萬翔		
高委員惠雪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志明	高級技師 (請假)	張芳池代
王委員秀時		
周委員燕龍		
楊委員素娥		
莊委員玉雯	(請假)	
王委員銘正		
李委員素馨		
沈委員淑敏		
吳委員彩珠		
吳委員樹權	吳樹權	
林委員楨家		
陳委員宏宇		
陳委員彥仲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中附	王柏瑋
國防部	副總長	傅增源
國防部軍備局		楊國達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		
交通部觀光局	(請假)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梁良	黃苔蘭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礦務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	技士	李隆鴻
台灣自來水公司	吳金財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 台灣中油	崔淑華 組長	崔淑華、黃仁彬
內政部地政司		袁世芬
本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本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秉弘
		呂依錡

澎湖縣政府	董國光	
	陳順其	
	陳鼎奇	
	陳尚德	郭曉
	謝品如	溫美蓮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吳金鐘	
紫陽工程顧問公司	王明光	徐文遠
台灣自來水公司	王化	曾合意

